

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

99.09.28 99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
99.09.29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99.11.26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暨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3 聯席會議核備

107.06.28 教務處中教發字第 1070700598 號函修正

- 第一條 為辦理招生相關事項，依據本校「招生規定」第二條設置「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本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主持本會一切事宜；另置執行助理一人，由本所所屬專任教師或資深助理兼任之。其餘委員由本所所屬專任教師擔任之，委員皆為無給職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議定招生簡章。
 - 二、擬定各類班(組)別招生名額。
 - 三、議定有關命題及閱卷相關事宜。
 - 四、議定有關審查及面試相關事宜。
 - 五、議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。
 - 六、研商其他招生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依權責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，必要時應送相關會議審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度招收新生前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，由本會召集人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方可開會，其決議需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可執行。
- 第七條 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提經所務會議通過，經院務會議審議，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